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现就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对参股公司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该关联交易事项经依法召开的董事会审议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法定程序。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。且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回报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与万向集团公司签订〈资金拆借框架性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与万向集团公司签订的《资金拆借框架性协议》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公司即时资金的需求提供保障，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，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法定程序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傅立群、邬崇国、潘斌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